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改对照表

(2011年7月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00 万股，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首发后的注册资本数额】万元人民币。</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00万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首发后的股本总额】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首发后的股本总额】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00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800万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p>

<p>前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在需要的情况下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款适用的规定为“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款适用的规定为“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在公司首次公</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p>

<p>开发行上市后，该款适用的规定为“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款适用的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款适用</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的规定为“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款适用的规定为“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说明原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款适用的规定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在依据本章程的规定聘请律师时）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p>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p>

<p>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款适用的规定为“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款适用的规定为“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款适用的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为“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款适用的规定为“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p>	
<p>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款适用的规定为“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p>	<p>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款适用的规定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qingxin.com.cn">http://www.qingxin.com.cn</a>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款适用的规定为“公司指定【媒体名称】（注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处所称“报纸”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该处所称“报纸”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处所称“报纸”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该处所称“报纸”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处所称“报纸”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该处所称“报纸”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p>

<p>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该处所称“报纸”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该处所称“报纸”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生效，但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确定信息披露媒体等相关条款，将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和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后方为生效。</p>	<p>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p>